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2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储煤棚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5-140431-89-01-577366）建设地点位于长治市沁源县郭道镇东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5333m²，建设全封闭储煤棚一座、办公楼、门房、环保及公辅设施等，年储煤12万吨，本项目不涉及配煤，仅对煤炭进行储存。项目总投资96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装卸及储存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中，地面全部硬化；棚内设置喷雾装置及移动式洒水装置，确保覆盖整个煤棚；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口处安装门禁视频系统、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进出车辆采用箱式或篷布覆盖并进行轮胎清洗，限制超速，严禁超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和淋控水池，淋控水、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及洗漱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掺入原煤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经过敏感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做好防渗，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八）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2年6月29日

